

**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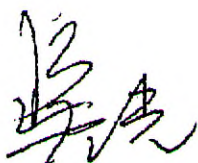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、合规性审核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，推荐杨育武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不再推荐刘松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将董事改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杨育武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上述董事任命的提名人资格、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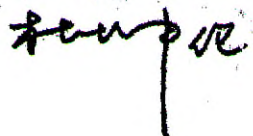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、合规性审核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，推荐杨育武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不再推荐刘松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将董事改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杨育武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上述董事任免的提名人资格、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**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
决议的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程序性、合规性审核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，推荐杨育武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不再推荐刘松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将董事改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杨育武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上述董事任免的提名人资格、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